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扶律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 理 人 林陳緯

相 對 人 劉怡君即臺北市私立詠硯語文短期補習班

上列聲請人就受扶助人FOWLER ELI MORGAN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肆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同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（準用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，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得

01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；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
02 之執行名義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，法律扶助法
03 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件受扶助人FOWLER ELI MORGAN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
05 關係等事件，前經聲請人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，嗣經本院
06 110年度勞訴字第32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
07 10號判決確定，分別諭知(第一審)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
08 負擔百分之六十五、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
09 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10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為受扶助人支出第一審證據資料
11 翻譯費用新臺幣(下同)8400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民事
12 庭通知函、八方國際翻譯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、訴訟及
13 必要費用領款單影本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
14 訟費用額確定為5460元(計算式： $8,400 \times 65 / 100 = 5,460$)，並
15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
16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2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